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設立之目的

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發展、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且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使董事會得履行其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職責範圍

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 二、審議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重要章則制度之制定及修正，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三、審議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重要章則制度之制定及修正，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四、審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功能性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制定及修正，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五、監督並指導本公司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評量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六、評估董事會之資訊蒐集管道，及其所得資訊之品質與即時性。
- 七、檢討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

八、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六條 執行工作小組

本委員會下分設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工作小組。

各工作小組可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各工作小組執行情形及最新企業永續經營相關議題，並應於每年年初提出當年度執行計畫，每半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前項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應經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會議方式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八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九條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者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本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本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本委員會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管理階層對新任委員之報告義務

管理階層應向新任委員提供有關本委員會職掌事務之詳細簡報與書面資料，包括組織、人事、作業程序規章、經營運作現況及其資訊

揭露情形。

第十五條 定期檢討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提供董事會修正。

第十六條 委員會之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七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